

學校編號：p48

學校：埔和國小

(四)103 年度學校運動特色執行成果(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1)	舉例項目
推動學生適應體育且有具體實施作法及績效 * 鼓勵教師參加適應體育教學觀摩、研習及試教活動 * 創新適應體育教材教法及教學設計 * 教師晨會、學生朝會宣導適應體育宣導事宜 * 項其他重要適應體育特色	
視各校特色彈性填寫，請逐項條列運動特色，並附上詳細佐證資料 ※（實施計畫、成果報告、照片、教案、教材等）。	
繳交 資料	☒ 實施計畫 ☒ 活動成果報告 ☒ 照片 ☐ 教案 ☐ 教材 ☐ 專業學習社群成長
簡要 說明	1. 建立身心障礙與染患重大疾病資料檔案，提供教學者實施教學參考。 2. 增加適宜之運動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與染患重大疾病者活動之機會。 3. 於課堂中適當引導，讓其他學生也能感受身心不便的學生的心理狀態，並給予尊重和協助。 4. 於體育活動中設置相關趣味競賽項目，提供競賽機會。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新竹縣 103 年度埔和國民小學推動學生適應體育成果照片



活動時間：103.3.11

活動時間：103.4.3

活動地點：球場

參與人數：22

活動地點：活動中心

參與人數：32

活動內容：體驗課程-夾球走路

活動內容：體驗課程-肚裡能撐船，行動不便



活動時間：103.11.6

活動時間：103.12.2

活動地點：運動場

參與人數：16

活動地點：籃球場

參與人數：21

活動內容：體驗課程-行動不便同學運動

活動內容：體驗課程-持拐杖運動



活動時間：103.10.7

活動時間：103.11.15

活動地點：運動場

參與人數：42

活動地點：運動場

參與人數：45

活動內容：同心協力體驗不便者趣味比賽

活動內容：互相扶持體驗不便者趣味比賽

新竹縣立埔和國民小學適應體育實施辦法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實施方案。

第二條 目的：在社會福利及特殊教育的措施上，已逐漸能照顧身心障礙者，唯有身心障礙者的「運動權」之觀念，仍然被忽視。本校為維護身心障礙與染患重大疾病者之「運動權」，並考慮其機會、過程、與結果的均等，期盼能融入一般人的運動之中，特訂定本計畫實施。

第三條 實施對象：

- 一、凡肢體運動機能障礙，運動不便且持有殘障手冊之學生。
- 二、意外事故受傷之學生。
- 三、患有心臟病、習慣性脫臼或其他重大疾病之學生。
- 四、近期接受手術而待復健之學生。
- 五、其他不宜參加劇烈運動及慢性疾病之學生。
- 六、懷有身孕之學生。(需醫生證明)

第四條 實施方式：

- 一、建立身心障礙與染患重大疾病資料檔案，提供教學者實施教學參考。
- 二、增加適宜之運動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與染患重大疾病者活動之機會。
- 三、明定身心障礙與染患重大疾病者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 四、於運動會中設置「把愛傳出去」趣味競賽項目，提供競賽機會。
- 五、實施戶外體育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體育器材及設施安全檢查。
 - (2) 體育活動示範
 - (3) 體育活動教學(評估學生體能，做適當份量練習、安全維護)
 - (4) 身心障礙與染患重大疾病者之學習演練。
 - (5) 整理活動：器材及設施覆位、做緩和操。

第五條 實施辦法：

- 一、由教導處會同健康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後鑑別調查上列狀況之學生，經醫師診斷證明後填具申請表格及核定造冊建立個案資料存查並交任課教師參考。
- 二、編班：以融入原編班為原則。
- 三、體育教師負責授課，輔導老師、健康中心協助心理及生理健康輔導。
- 四、課程與輔導內容及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第五條 申請辦法：

- 一、開學時提出申請，特殊情形另提出申請。
- 二、必須備妥下列任一文件
 - (一)傷殘手冊正本及影印本一份。
 - (二)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書。

三、將副本給予任課教師，以提供教師給予學業成績之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新竹縣立埔和國民小學適應體育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年度第 學期

上課星期：_____節 任課教師：_____

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現居住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病籍資料醫院：_____ 血型：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_____ 稱謂：_____

聯絡電話：〈1〉_____ 〈2〉_____

證明資料〈請在□內打✓〉

☐殘障手冊 ☐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 ☐其它：_____

校長	單位主管	體育(衛生)組	導師/任課教師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申請須知

一、 凡本校學生因身心障礙及相關疾病無法正常參予體育課程，經申請核可，得編入適應體育生延續體育課程。

二、 請備妥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 1.殘障手冊正本及影印本一份。
- 2.醫生證明須區域級以上醫院開具之證明。
- 3.其它具公信之證明文件。